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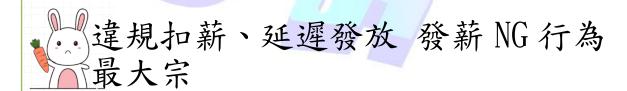




2023年11月版



移工失聯當日通知協尋 滿三日仍須通報 須留存排班表及聯繫紀錄



防治職場性騷擾 雇主違反工作平等 措施 直接裁處不須送審議

基本工資113年調升勞保局逕調投保薪資逕調第一級勞保309萬人、職保419萬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 03-3565851 傳真: 03-3578762

目錄

新聞資訊・・・・・・・ P.3~10

資訊分享·····P.11~13



移工失聯當日通知協尋 滿三日仍須通報 雇主負管理責任 須留存排班表及聯繫紀錄

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受聘僱外國人有連續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雇主應於3日內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外國人只 要有失聯跡證,雇主即可通知相關機關執行協尋。需留意的是,雇主雖於未滿3日 時已至網路平台登錄,移工曠職期間期滿後,仍須辦理法定通報。此外,移工失聯 未滿3日期間,雇主仍負有管理及照顧責任,需有嘗試聯繫外國人的紀錄,才能做 實質失聯認定。

為提升仲介業者對法令的了解,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 月 9 日、10 日舉辦兩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法令研習,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長曾建達、律師田又云分別就近期就服法修正重點,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基礎進行說明。

過去對失聯的定義較為寬鬆模糊,因此勞動部今年 5 月 17 日發布令釋,將連續 3 日失去聯繫的定義明確化。移工離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且雇主及受委任的就服機構無法聯繫外國人,或雖有接獲聯繫,但無法確定為移工本人,或移工本人未明確告知可供查認的住宿地點及聯繫方式,或所提供的訊息非屬實等情形之一,就符合失去聯繫的條件。

但外國人若已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安置單位、原籍國駐台代表處申訴或求助,且有明確告知住宿地點或有安置紀錄,即非屬失去聯繫。

曾建達說明,外國人連續曠職的 3 日,皆應為外國人的應出勤日,若 3 日中有任 1 日未排班,或為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日,則不符通報要

件。另外他也提醒,外國人離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後雖未主動聯繫,雇主仍應善

盡管理責任及生活照顧義務,於失聯期間每日主動嘗試聯繫外國人,亦會請雇主方

面提出這段期間的聯繫紀錄,例如通聯紀錄、Line 訊息等,以及排班表等,便於做

實質失聯認定。

移工只要發生失聯,雇主可於未滿 3 日期間,至勞動部行蹤不明移工網路通報

平台(https://labor.wda.gov.tw/labweb/Login.jsp)進行通報。曾建達表示,此為雇

主的權利行使,屆滿 3 日後的通報則為法定義務,因此雖先前已至該平台登錄,於

移工曠職滿 3 日仍應通報。

有鑒於個資外洩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個資法今年5月底修正,未來將成立個資

保護委員會作為專責機關,並修正非公務機關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

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的裁罰方式,並提高

罰鍰數額,及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的罰則。

田又云分析,專責單位成立後,未來對於各行業違反個資法將有更統一的認定,

同時罰鍰金額也提高為 15 萬元至 1500 萬元,並令限期改善。

田又云提醒,個資法規範的是行為本身,因此外國人的個資亦同樣受到保障,

不因國籍不同而給予不同程度的保護,且無論是否已入境,利用時仍應遵守相關程

序事項。

【資料來源:本文援引 112 年 11 月 10 日外籍勞工通訊社】

違規扣薪、延遲發放 發薪 NG 行為最大宗 新北提醒掌握按時、全額、薪資單三原則

工資是勞工提供勞務的報酬,也是維持經濟生活及照顧家庭的重要憑藉。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表示,實務上雇主給付薪資時最常見的違規行為,以「任意苛扣」及「延遲發薪」兩項居首,提醒雇主掌握「按時」、「全額」、「薪資單」三原則,勞工局也有「勞動檢查立即 GO」、勞資爭議調解機制,可協助釐清相關爭議。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一旦雇主沒有按照約定發薪日或約定數額給付工資,對 勞工權益將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按照勞雇雙方約定日期「按時」發放薪資,同時依 照約定數額「全額」給付,是雇主最重要的責任,勞動基準法中對此也有強制規範, 也是勞動檢查必查的重點項目之一。

勞檢處說明,發薪實務上最常見的 NG 行為,就是雇主以「工作疏失」、「損壞器材」、「未辦理離職交接」等理由,任意剋扣勞工工資。該處強調,除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可扣除的項目,工資一定要「全額」給付勞工,不可任意扣發;就算勞工確有違規行為造成雇主損害,但在責任歸屬、金額多寡未達成協議之前,不可由雇主單方認定,仍應循調解或司法途徑解決。

排名第二高的 NG 行為則是「延遲發薪」,尤其碰上連續假期,事業單位核薪人員因為作業期程不足,造成勞工無法準時領薪水,衍生無法及時支付各項開銷,容易引起情緒反彈。勞檢處建議,雇主可與勞工約定發薪日適逢假日的解方,例如

6

提早結算工資,以利核薪作業進行,短少部分次月再補足。此外,雇主既已受領勞工提供勞務,就應該盡速結算工資,應明確約定至少每月1次的發薪日,而且發薪日也不宜超過次月15日,以維護勞工權益。

勞檢處提醒,為了讓勞工可以即時核對薪水是否正確,勞基法也有規定雇主 在發放工資時,要同步提供「薪資單」,上面要載明工資各項目的給付金額、扣除金 額及實領金額等明細,讓勞資雙方權利義務更加明確,避免爭議。

至於提供薪資單的方式也不限於傳統的紙本,包括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等電子化方式提供均可。雇主如未按約定日期發放工資、未全額給付工資或未主動提供薪資單,經查證屬實者,依法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提醒雇主留意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本文援引 112 年 11 月 20 日外籍勞工通訊社】

防治職場性騷擾 勞動部增調查專業人才庫 雇主違反工作平等措施 直接裁處不須送審議

為完善職場性騷擾防治,勞動部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其中將增置職場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協助事業單位、地方政府尋找具獨立調查並撰寫職場性騷擾事件的公正第三方。勞動部 23 日公告「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定 4 類型人員可成勞動部培訓對象,結訓納入專業人才庫。

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明年 3 月 8 日上路,勞動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以及預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草案。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依性工法第 12 條第 5 項,參 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作法,由勞動部負責知能培訓,並建置職場性騷 擾調查人才庫,提供各縣市政府、事業單位調查職場性騷申訴案時的專業人才名單。

黃維琛指出,專業人才庫要點今天生效,勞動部將發文給各地方政府、律師公 會等,要求在明年1月底前推薦專業人才,後續參加勞動部培訓課程。

黃維琛說明,培訓對象有 4 種來源管道,第一是中央、縣市政府推薦現任或 曾擔任性別平等工作會、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或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委員;第二是教育部、衛福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第三是由各縣市

8

政府推薦的專業團體代表;第四是各律師公會推薦律師。

黃維琛進一步說明,由於這 4 類培訓對象各有專長,因此將分別開設不同的核心課程培訓,被納入職場性騷調查的人才除必須要有職場性騷法規知能,也須具備調查策略及技術,還有撰寫調查報告的能力等。待培訓對象取得完訓證明後,才會正式納入勞動部官網的職場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

黃維琛說,專業人才庫是提供企業與地方政府參考,若要找人才庫以外人士 也是可以。

另外,黃維琛指出,今天預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草案,其中 明文將有關生理假、產假、調整工時、陪產檢假等工作平等措施,雇主違法已經被 勞檢,不須再經性工會議審議,直接由地方政府裁處。

【資料來源:本文援引 112 年 11 月 23 日外籍勞工通訊社】

基本工資 113 年調升勞保局逕調投保薪資 逕調第一級 勞保 309 萬人、職保 419 萬人

因應 113 年基本工資由每月 26,400 元調整為 27,47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配合同步修正,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保局將針對第 1 級投保薪資者主動辦理逕調作業,預估勞保逕調人數約 309 萬人、就保 120 萬人、職保 419 萬人(包括家事移工),以及勞退 131 萬人,投保單位不須另行申報。

勞保局說明,配合基本工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7,47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的第 1 級月投保薪資均修正為 27,470 元,其餘等級及金額均未修正,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備註欄第 2 項有關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月投保薪資將增設 26,400 元等級。至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則增訂 27,470 元等級,其餘維持不變。

為減輕投保(提繳)單位作業負擔及保障勞工權益,勞保局將主動針對勞(就)保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為 26,400 元之被保險人(勞工)辦理逕調作業,自 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 27,470元。至於如屬部分工時身分、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或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仍維持 26,400元。

勞保局強調,職保投保薪資部分,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即為基本工資,故職保投保薪資為 26,400 元之所有被保險人將一併自是日起調整為 27,470 元。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

勞保局指出,根據資料,勞保逕調人數約 309 萬人、職保 419 萬人、就

保 120 萬人,以及勞退 131 萬人,本次逕調相關事宜,已於 112 年 10 月份繳款

單(同年 11 月 25 日前寄發)背面印製通函周知投保(提繳)單位,並於勞保局 e 化服

務系統公告。

勞保局說,實際逕調之被保險人(勞工)名單,將列印於 113 年 1 月份有異動被

保險人計費清單(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併隨當月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於

113 年 2 月 25 日前寄發,網路申辦單位可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下載。屆

時請投保(提繳)單位詳細核對,如與實際情形不符,可於繳款期限內向勞保局反

映。

勞保局表示,為便利投保(提繳)單位辦理明年度保險費扣繳及勞工退休金

計收事宜,113年1月1日起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保險費分擔金額表」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均已更新放置於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常用書表下載」專區、民眾亦可透過個人保

險費試算系統試算應分擔之保險費。

【資料來源:本文援引112年11月28日外籍勞工通訊社】

資訊分享-「快樂激素」幫助度過憂鬱秋季! 不止香蕉,這幾類含色胺酸食物都能吃出好情緒

- 秋天易引發憂鬱症,容易失眠、易怒、情緒低落
- 避免憂鬱,運動、調節飲食、社交刺激能改善
- 香蕉可擺脫憂鬱? 營養師:香蕉皮才是

秋末了,氣溫變化大,容易自律神經失調,引起「季節性憂鬱」,日本將其稱為「秋乏」,女性相對於男性,容易被誘發。秋乏容易讓人身體疲憊、疲勞難消除、 憂鬱或心情沈重。面對秋乏,可透過運動以及飲食調節,幫助度過「令人憂鬱的 季節」。

幫助人體製造足量血清素 度過憂鬱秋季

秋季的白天日照減少、氣溫降低,人體得開始適應時令,容易讓人感受到情緒低落,如果本身有憂鬱傾向,症狀可能因此加重,出現「季節性憂鬱症」,症狀包含失眠、疲倦、易怒、情緒低落、注意力不集中、負面思考等。不少精神疾病患者,也容易在秋天時症狀失控。

嘉義大林慈濟醫院腫瘤中心營養師賴思吟表示,造成情緒低落或是負面思考的原因非常多,如基因、後天環境等,如果要短暫度過季節性憂鬱症,可以增加腦中血清素,幫助情緒穩定。

研究顯示,血清素是人體穩定情緒的重要物質,因此,坊間將血清素稱為「快

樂激素」或「快樂荷爾蒙」,血清素具有幫助陽胃道蠕動、協助製造褪黑激素、增加睡眠品質等作用。人體的血清素無法自行製造,需要從食物中攝取「色胺酸」, 人體才能合成。如果要讓身體有足量的血清素,就得多吃含有色胺酸的食物。

去除香蕉皮 香蕉幾乎不含色胺酸

香蕉被視為是「色胺酸之王」,也被稱為是「快樂食物」。不過,賴思吟指出, 香蕉中富含色胺酸的部分是「香蕉皮」,如果去除香蕉皮,香蕉本身幾乎不含有色 胺酸,因此,如果民眾希望透過食物攝取足量的色胺酸,香蕉並非推薦的食物。

含有色胺酸的食物非常多,賴思吟說,如果依照國健署的每日營養建議,吃 足六大營養素,就能攝取足夠的色胺酸。

根據食品營養概論,每人每天色胺酸的需求量為每公斤 3.5 毫克,以一位 60公斤體重的民眾計算,每天色胺酸的建議攝取量為 210 毫克。據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每 100公克的大紅豆含有 659毫克色胺酸、黃豆含 532毫克、白帶魚含403毫克、小魚干含 540毫克、火雞肉 491毫克、黑豆 466毫克、生腰果 382毫克、鮭魚 391毫克。

賴思吟表示,豆類的色胺酸含量多,平時可多攝取,但要幫助合成色胺酸, 建議可多吃維生素 B 群,維生素 B6 可以幫助色胺酸合成血清素,富含 B6 食物, 如肉、肝臟、蛋豆類、小麥胚芽、花生等。

●哪些食物含色胺酸?

※本內容禁止無標明出處之轉貼文章,請標明出處或設定原文連結※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五街 212 號 電話:03-3565851

- . 乳製品:牛奶、優酪乳、優格、起司等。
- · 豆魚蛋肉類: 黃豆、黑豆、雞蛋、魚等。
- 全穀雜糧和堅果類:燕麥、穀物、南瓜子、黑芝麻粉、核桃、葵瓜子等。

大啖油炸物、甜品 增加身體負擔更憂鬱

面對負面情緒,有些民眾會選擇「大吃」舒壓,或是吃具有「香香味」的油炸物,賴思吟表示,情緒不好時,吃甜點或是油炸物,當下大腦可能會感受到愉快,但這類的食物幾乎攝取不到營養素,過度攝取油脂,反而會增加身體的負擔,例如脂肪的增加、代謝異常問題,也會增加身體的發炎反應。

賴思吟建議,平時的飲食方式,宜應攝取六大營養素為主,同時搭配運動,維持正常睡眠的時間,時間到了就該放下手機,讓身體恢復平靜,增加睡眠品質。

【 資料來源:本文援引 112 年 11 月 20 日元氣網 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6037/7576325?from=udn-articlemain ch1005 】